



畢馬威

2024-2025年度 香港政府財政 預算案摘要

kpmg.com/cn



畢馬威的意見

財政司司長預測香港特區政府於2023-24財政年度將錄得1,016億港元財政赤字，較原先估計的544億港元赤字增加接近一倍，主要原因是土地相關收入及印花稅收入遠遜於預期。即使五年內第四度錄得赤字，香港政府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財政儲備仍然處於7,332億港元的穩健水平。

鑒於外部環境仍然複雜多變，香港政府應善用其穩健的財政儲備投資未來。政府應配合國家「十四五」規劃中對香港的明確定位，鞏固香港作為世界領先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政府亦應積極推出針對性的政策和項目，吸引企業、資本和人才來港。長遠來看，經濟增長將為政府實現收支平衡奠定基礎。

稅收是吸引企業和人才的重點。因應全球最低稅率將於2025年實施，政府應藉此機會全面檢視現行稅制，以提升香港的整體競爭力。我們歡迎政府採納了我們的建議，優化部分稅務政策和規則，包括基金和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優惠，以及取消工商業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免稅額申索期限。這些優化措施有助吸引企業來港及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總括而言，我們歡迎政府為促進經濟和戰略企業的發展提出的各項措施。這些措施將有助保持香港的中長期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

本摘要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本摘要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本摘要所載資料行事。

有關立法的建議不一定會通過成為法例，而且在正式成為法例前也可能會經立法會修訂。

請注意，以下資料僅屬政府財政預算案的摘要。閣下在作出業務決策前，應諮詢有關的專業人士。

香港經濟指標

政府財政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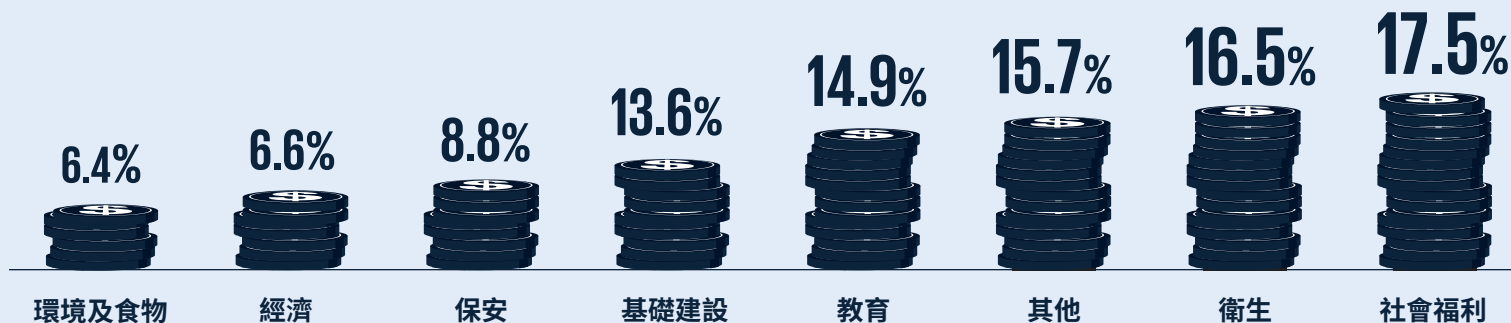
以港幣表示



2024-25年度政府收入和支出 (預算)

政府在2024/25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預計為6,330億元（2023/24財政年度為5,546億元），其中稅收收入（包括利得稅、薪俸稅和印花稅）佔總收入53.5%，其次投資收入佔14.2%和地價收入佔5.2%。政府在2024/25財政年度的總開支預計為7,769億元（2023/24財政年度為7,279億元），其中在教育、社會福利和醫療保健的開支約佔48.9%。政府預測2024/25財政年度的整體綜合開支為481億元，至2025年3月31日財政儲備預計為6,851億元，財政仍然穩健。預計至2029年3月底，政府財政儲備為8,322億元，大約相當於12個月的政府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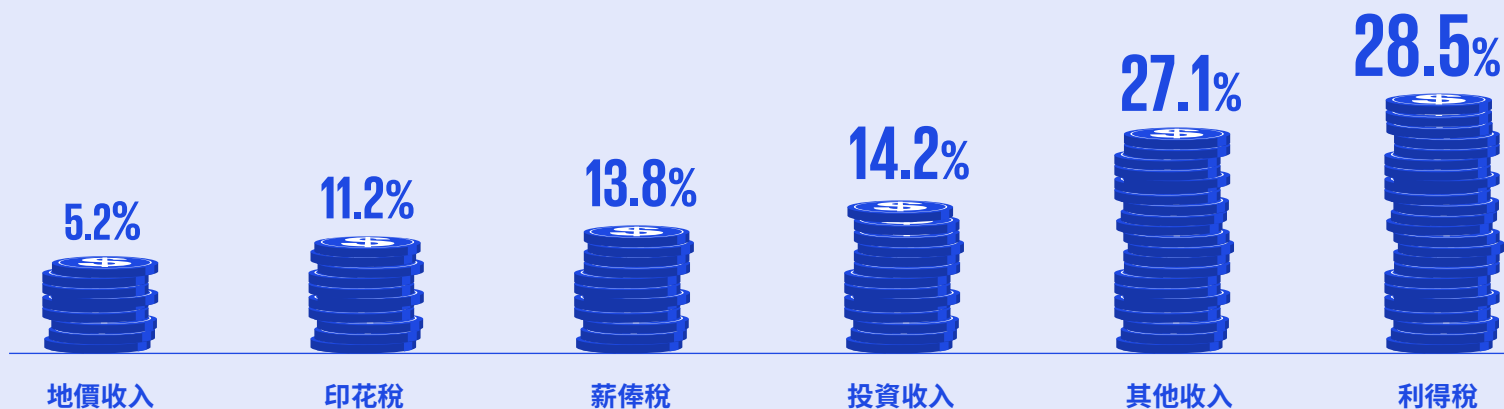
2024-25年度政府開支 (預測)



2024-25 預計開支
7,769億元

2023-24經修訂預計開支
7,279億元

2024-25年度政府收入 (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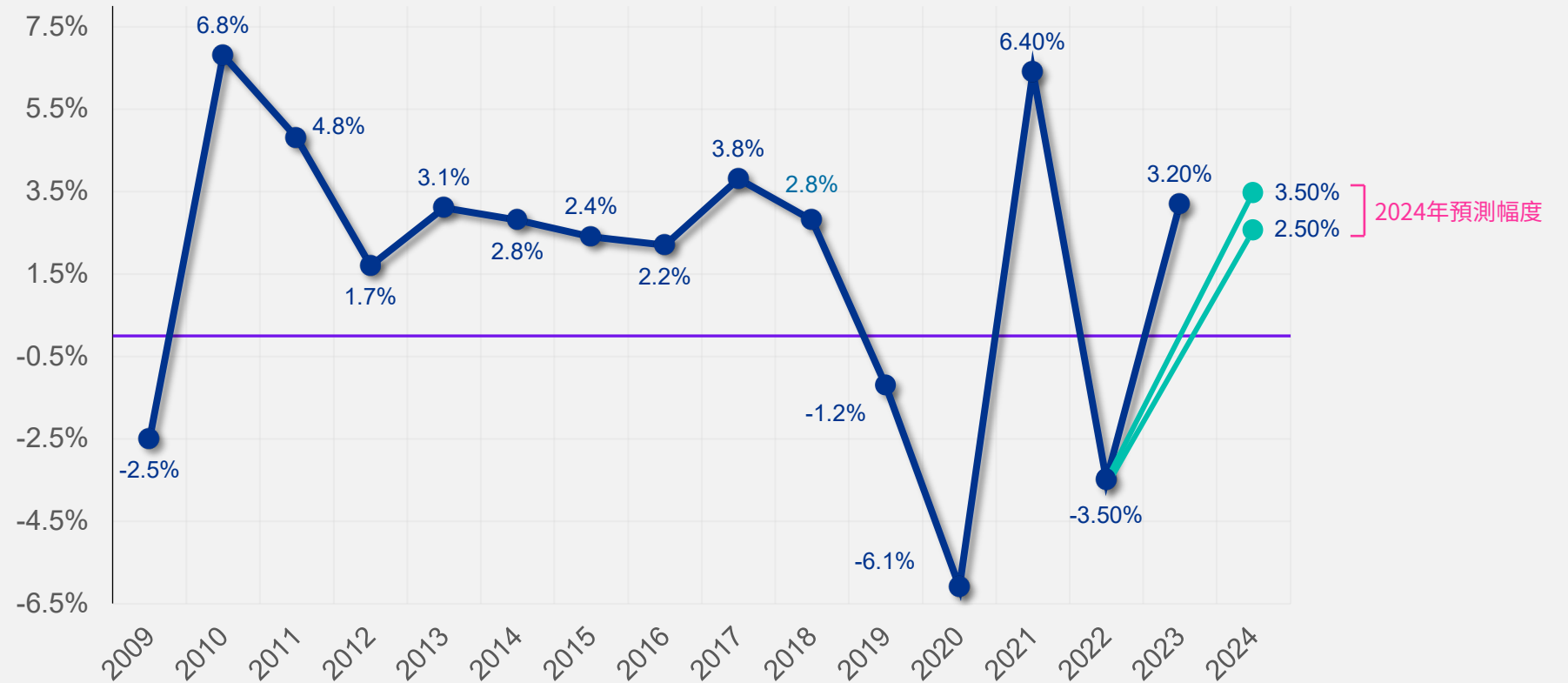
2024-25預計收入
6,330億元

2023-24經修訂預計收入
5,546億元

資料來源：財政司司長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

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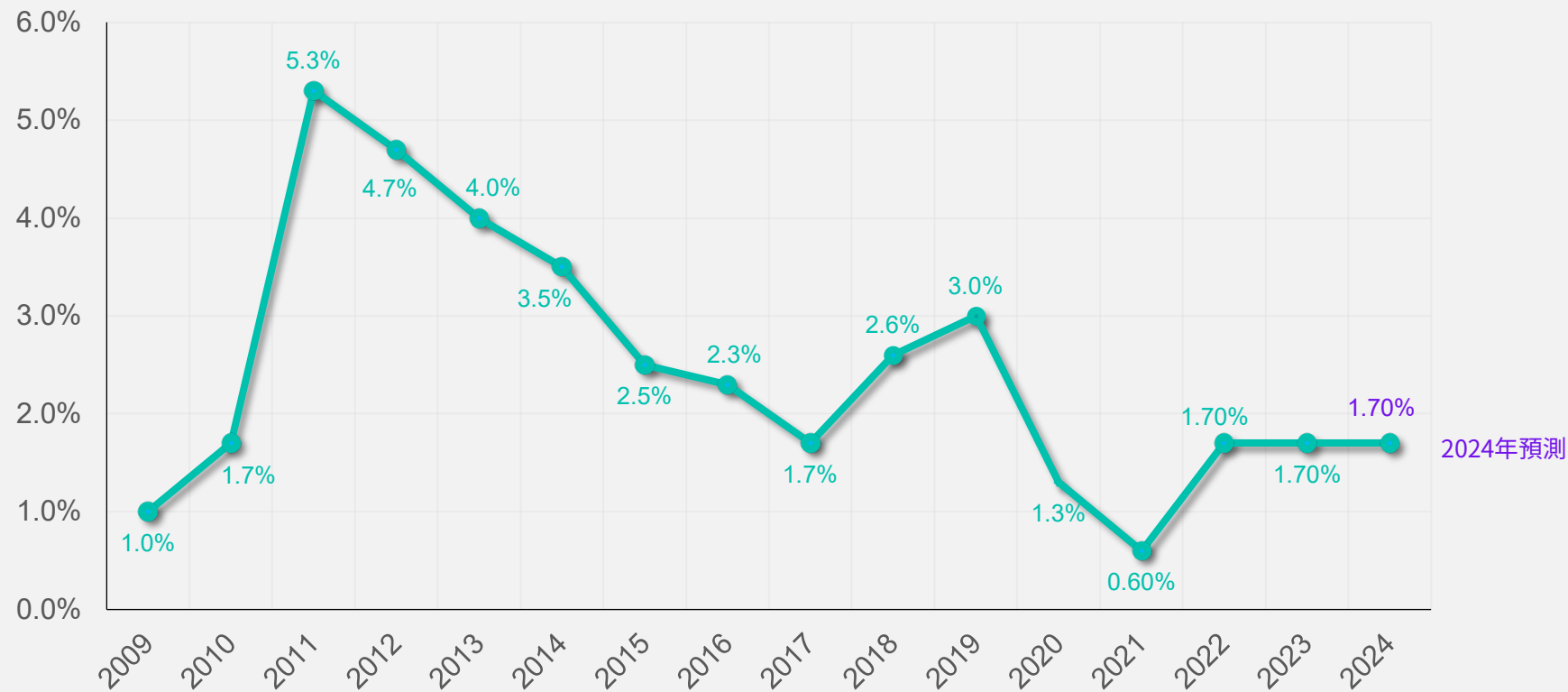
總體而言，香港的經濟同比去年增長3.2%，主要受惠於本地私人消費強勁增長及入境旅客大幅增加。隨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本地私人消費及固定資產投資預計將繼續增加。隨著政府推出多項措施吸引企業、資金和人才，香港經濟在可預見的未來依然強勁。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

基本通脹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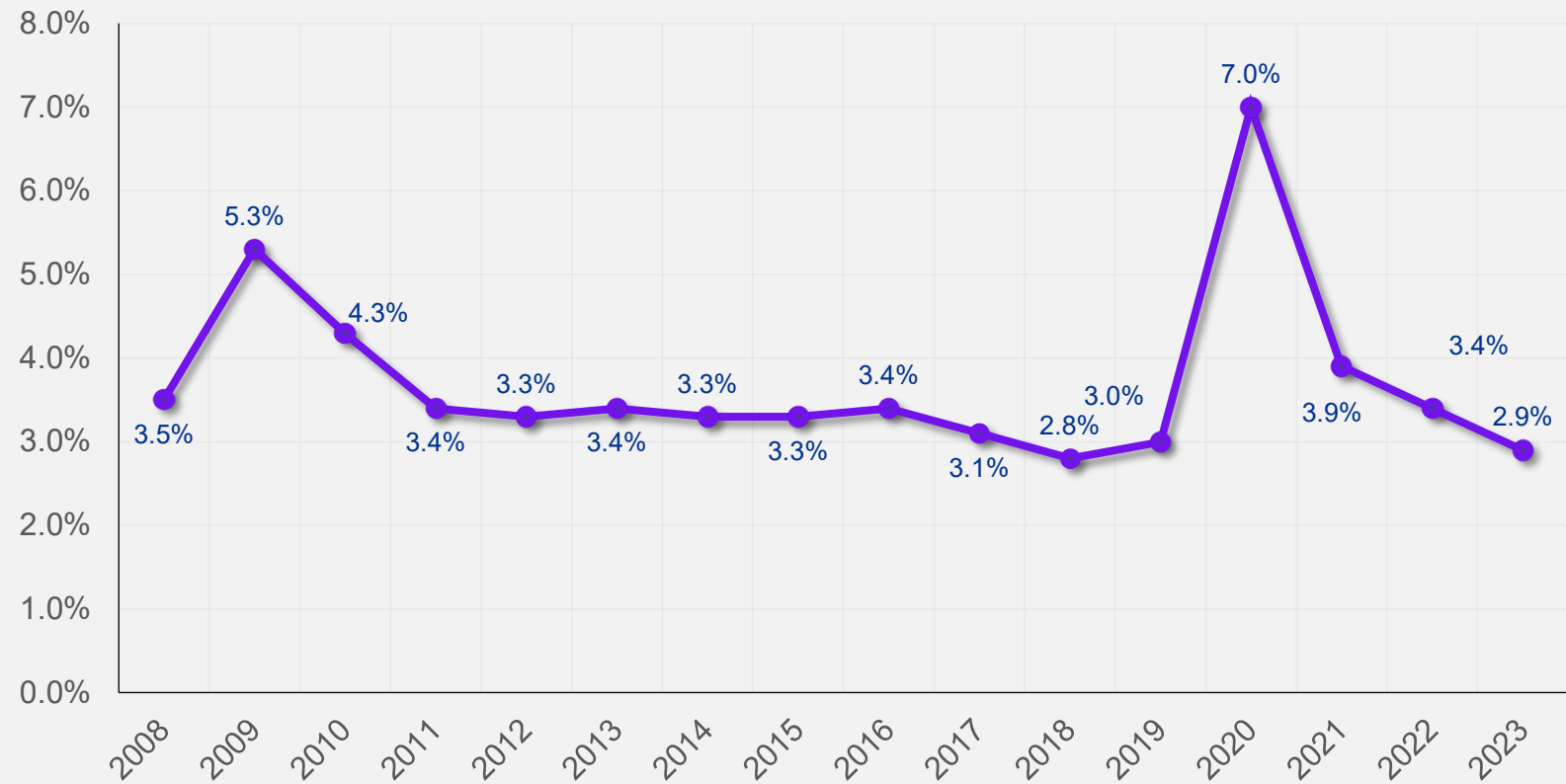
2023年的基本通脹率預計為1.7%，與去年相若。展望未來，2024年的通脹壓力將受到經濟復甦導致本地成本上升以及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驅動的外部價格壓力影響。整體而言，香港的通脹壓力應維持溫和。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

失業率

截至2024年1月，香港最新的失業率估計為2.9%。展望未來，失業率預計將大致維持在相似水平。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網站

財政預算案 概覽



推動高質量發展



預留**1億港元**推動及促進金融服務持續發展



發行**500億港元**銀色債券及**200億港元**綠色及基建債券



向「BUD專項基金」注資**5億港元**增設「電商易」，企業可獲取最多**100萬港元**資助在內地推行電商項目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將獲豁免繳付印花稅



增撥逾**10.9億港元**推動旅遊發展和舉辦活動



動用**1億港元**加強未來3年宣傳盛事



撥款**6,500萬港元**，按國際減碳標準獲得高評級的香港註冊船舶提供優惠



創新科技



撥款**30億港元**推行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



撥出**20億港元**支持「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進駐河套



撥款**30億港元**資助大學，研發機構和企業運用超算中心算力等



動用**60億港元**，資助大學設立生命健康研發院



推出「新型工業加速計劃」以配對形式提供每家企業最多**2億港元**資助



撥款**3億港元**建立企業版「智方便」



撥款**1億港元**為長者提供數碼培訓和技術支援



文化創意品牌和培育本地人才



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14億港元**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29億港元**



增撥**1,200萬港元**籌設本地專利代理服務相關規管安排



預留**1億港元**協助自資專上院校成立「應用科學大學聯盟」



關愛社會



向「奇趣IT識多啲計劃」增撥逾**1.3億港元**，在未來2個學年向每所資助小學提供最多**30萬港元**資助提高小學生對資訊科技的興趣及應用



預留約**6.8億港元**加強推廣職專教育，其中「職學僱主評核先導計劃」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延長5年



長者社區券今年增至**11,000**張



今年第2季長者院舍券增加至**5,000**張



今年內推行**3**年試行計劃，向領取綜援而有工作的殘疾人士每月發放額外**500港元**津貼



土地及房屋



2024/25年度賣地計劃（共**8幅**住宅用地）、鐵路物業發展、私人發展和重建及市區重建局項目的潛在土地供應可興建約**15,000個**單位；



2幅商業用地及**1幅**工業用地提供約**12萬平方米**商業樓面面積和**54萬平方米**工業樓面面積



公營房屋 - 已覓得足夠土地興建約**30.8萬個**單位



私營房屋 - 2024年起計5年內，每年平均落成量超過**19,000個**。未來3至4年一手私人住宅單位潛在供應量約有**10.9萬伙**



利得稅



利得稅



主要措施

利得稅稅率維持不變
寬減100% 2023/24課稅年度

利得稅，上限為**3,000**港元



就推行「專利盒」稅務優惠提交
立法建議，將合資格知識產權所
產生的利潤稅率調低至 5 %



容許利得稅納稅人就還原租用
物業至租用前狀況所招致的開
支獲得稅務扣減



取消工業、商業建築物及構築
物的免稅額的申索期限

展開優化航運業稅務優惠的
研究



優化有關基金、家族辦公室的
稅務優惠



稅率		
	法團	非法團業務
利得稅標準稅率*	16.5%	15%
利得稅兩級制 符合資格的納稅人可按以下稅率課稅： - 首200萬港元應評稅利潤 - 餘額 <i>每個集團內只有一間實體可享用利得稅兩級制</i>	8.25% 16.5%	7.5% 15%

*若干指定行業或業務享有特惠稅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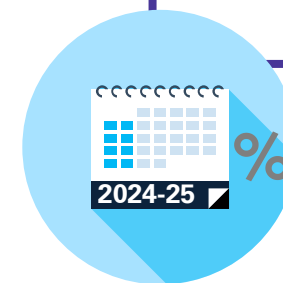
關於向非香港居民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利得稅

若有關特許權使用費是向海外關聯公司支付並且相關知識產權曾由任何香港納稅人擁有，該海外關聯公司的應評稅利潤須被視為有關款項的100%(即實際稅率為15%或16.5%)。在其他情況下，非香港居民的應評稅利潤一般視為有關付款的30%(即實際稅率為4.5%或4.95%)。實際稅率可能會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條款或選擇採用利得稅兩級制稅率而降低。

資本免稅額	
工業裝置及機械的折舊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 每年免稅額	60% 10%, 20% or 30%
工業建築物免稅額 - 初期免稅額 - 每年免稅額	20% 4%
商業建築物免稅額	4%
建築物翻修開支	分五年作等額(20%)扣除
電腦硬體及軟件開支	100%扣除
環保機械及設備開支	100%扣除
合資格研發活動開支額外稅務扣減	300%(首200萬港元) 200%(餘額)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2024/25年度
利得稅稅率維
持不變



薪俸稅



薪俸稅



主要措施

由2024/25課稅年度起實施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的標準稅率兩級制

寬減 2023/24 課稅年度
100% 薪俸稅，上限為







3,000港元

稅率

薪俸稅所徵稅款為下列兩項之較低者：

- (a)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及可扣減項目後按標準稅率計算；或
- (b) 應評稅入息實額扣除慈善捐款、可扣減項目及個人免稅額後按下列累進稅率計算。

2017-18年度	稅率	港元	2018-19年度	稅率	港元	2019-20年度 至 2024-25年	稅率	港元
最初的40,000港元	2%	800	最初的45,000港元	2%	900	最初的50,000港元	2%	1,000
其次的40,000港元	7%	2,800	其次的45,000港元	7%	3,150	其次的50,000港元	6%	3,000
再其次的40,000港元	12%	4,800	再其次的45,000港元	12%	5,400	再其次的50,000港元	10%	5,000
						再其次的50,000港元	14%	7,000
餘額	17%			17%			17%	

免稅額		2018-19年度 港元	2019-20年度 港元	2020-21年度 港元	2021-22年度 港元	2022-23年度 港元	2023-24年度 港元	2024-25年度 港元
個人免稅額 	基本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已婚人士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264,000
	單親人士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132,000
	傷殘人士	-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子女免稅額 	第一名至第九名 (每名)							
	- 出生年度	20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260,000
	- 其他年度	1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30,000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 	60歲或以上，或傷殘人士	4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5至59歲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供養父母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 額外免稅額 	60歲或以上，或傷殘人士	46,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5至59歲	23,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傷殘受養人（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姊妹）免稅額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75,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37,500

可扣減項目 – 扣除上限	2018-19年度 港元	2019-20年度 港元	2020-21年度 港元	2021-22年度 港元	2022-23年度 港元	2023-24年度 港元	2024-25年度 港元
個人進修開支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92,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強制性供款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居所貸款利息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應評稅入息的 35%			
合資格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保費	-	-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每名受保人 8,000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	-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住宅租金扣除	-	-	-	-	-	100,000	100,000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其他稅項



物業稅、差餉、印花稅和酒店房租稅



主要措施



酒店房租稅

由2025年1月1日起稅率
由0%增加至3%



差餉制度

政府將於2024-25年度第4季
引入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印花稅

由2024年2月28日起所有
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
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
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物業稅

維持不變



差餉（住宅物業）

寬免2024-25年度住宅
物業首季差餉，每戶以
1,000港元為上限



差餉（非住宅物業）

寬免2024-25年度非住宅物業
首季差餉，每戶以1,000港元
為上限

印花稅



不動產租約

年期	收費
無指定租期或租期不固定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25%
不超逾1年	租期內須繳租金總額的0.25%
超逾1年但不超逾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0.5%
超逾3年	年租或平均年租的1%

香港股票買賣

稅率
按轉讓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市場價值兩者的較高額，以0.20%的稅率計算

不動產買賣



從價印花稅



物業成交價		
超過	不超過	第2標準稅率* (適用於非住宅物業)
	3,000,000港元	100港元
3,000,000港元	4,500,000港元	1.5%
4,500,000港元	6,000,000港元	2.25%
6,0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3.0%
9,000,000港元	20,000,000港元	3.75%
20,000,000港元		4.25%

* 可享有邊際寬減

酒店房租稅

稅率 3%

由2025年1月1日起稅率由0%增加至3%

物業稅

稅率 15%

物業稅稅款按「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即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稅額的金額。

差餉

稅率 5%

差餉徵收率按應課差餉租值以標準稅率計算。政府建議於2024-25年度第4季引入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資料來源：[香港稅務條例](#)
[香港印花稅條例](#)
[差餉物業估價署網站](#)



撤銷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



財政司司長在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由2024年2月28日起所有住宅物業交易無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和新住宅印花稅

建議於2024-25年度第4季引入的住宅物業累進差餉制度

住宅物業的全年應課差餉租值 (按月應課差餉租值)	建議的累進差餉徵收百分率
550,000港元 或以下 (即按月租值45,833港元或以下)	5% (維持不變)
550,001港元-800,000港元 (即按月租值45,833港元至66,667港元)	首550,000港元：5% 其後的250,000港元：8%
800,000港元 以上 (即按月租值66,667港元以上)	首550,000港元：5% 其後的250,000港元：8% 800,000港元以上：12%



聯繫我們



盧奕 (Lewis Lu)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電話: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稅務服務香港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何家輝 (Stanley Ho)
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您可以通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
kpmg.com.hk/budget
以獲取畢馬威的《2024/25年度香港政府
財政預算案摘要》文件



kpmg.com/cn/socialmedia

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2024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2024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